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9〕129号



关于印发《江苏优秀理论成果 认定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省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基地：

《江苏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19年11月18日

江苏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走在前列的工作方案》，充分调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推出更多优秀成果，加快建设社科强省、构筑思想文化引领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理论成果评选认定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认定资助本省个人和集体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理论成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范围：本省个人或集体编撰并正式出版的理论著作、通俗理论读物，全国性重大会议论文及

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等。

第五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具有探索性和创新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理论著作类：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理论著作。

2、通俗读物类：入选全国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的图书。

3、会议论文类：入选由中宣部或中宣部与中央有关部委联合举办的全国性重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

4、理论文章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以及《红旗文稿》《理论动态》《马克思主义研究》等重要期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所有理论文章须标注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第七条 申报的成果应当是本省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合作研究成果应当由本省个人或集体为第一署名人。

第八条 申报的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江苏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负责组织实施江苏优秀理

论成果认定工作。每年 3 月份，省各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对上一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进行统计汇总，报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由理论处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果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部务会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十条 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为异议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异议期内向省委宣传部理论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当事人资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届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优秀理论成果资助标准分别为：

- 1、理论著作类给予资助 5 万元。
- 2、通俗读物类给予资助 3 万元。
- 3、会议论文类给予资助 1 万元。

4、理论文章类：在《人民日报》《求是》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给予资助 2 万元，3000 字以下的给予资助 1 万元；在《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给予资助 1 万元，3000

字以下的给予资助 5 千元；在《红旗文稿》《理论动态》《马克思主义研究》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给予资助 5 千元。

第十三条 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优秀理论成果不重复资助，按最高额度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江苏优秀理论成果奖励办法》（苏宣通〔2015〕85号）即行废止。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